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靖棠
電話：02-27256442/1999轉6442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edu_me.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軍字第1093072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11231929_1093072256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法務部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09年7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02352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87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